

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合同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二
-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1.3 履行地点：常州市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圆（¥4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产权担保

-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 5.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 2024年12月下旬,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 9.3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格的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